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2），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15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42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”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 05 执 21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康得新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15），公告中提及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 05 执 21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苏 05 执 21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

（一）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集团）

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与被执行人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京 03 民初 30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中信保诚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认为，因关联案件在张家港法院执行，故本案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更为有利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京 03 民初 308 号民事判决书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二、（2021）苏 05 执 21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

（一）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与被执行人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京 03 民初 30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中信保诚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认为，因关联案件在张家港法院执行，故本案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更为有利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京 03 民初 307 号民事判决书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 05 执 210、21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的要求，本次裁定将案件移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，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 05 执 21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 05 执 21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3 日